

从源头防控到生态修复

崇明区检察院为长江入海口生态保驾护航



办案检察官进行现场调查

“以前水库上游船来船往、异味扑鼻,如今江滩干净了,我们常来散步遛弯。”家住崇明江边的老陈感慨道。作为长江入海口“江海明珠”,崇明以不足上海五分之一的土地,承载全市近半数生态服务功能。十年来,崇明区检察院立足区位特点,以司法力量守护生态,成为长江生态保护的生动缩影。

筑牢饮水安全防线

东风西沙水库是崇明60万群众的饮用水源地,而上游白茆沙水域某公司违规开展砂石过驳,40余台浮吊、近百艘船舶长期聚集,垃圾乱排等行为严重威胁水源安全。

2019年底,最高检指定崇明区检察院管辖该案,一场跨区域的水源保卫战就此打响。该院依托生态检察官派驻河长办工作机制,联合多部门实地巡视、评估风险,锁定公益受侵害危险;同时借助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反复与南通、海门

沟通协调。最终,三方共同签订备忘录,明确注销许可、清退设施、打击非法作业等五项闭环整改要求。截至2020年7月,白茆沙水域涉案船只全部驶离,过驳区彻底取缔,安全隐患清零。

根治滩涂占用顽疾

守护好水源安全,更要守住岸线生态本色。然而长兴岛一处非法船厂未办合法手续,占用滩涂三十年,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是江岸线的显性污染源。

2022年8月,崇明区检察院介入,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固定证据,聘请专家厘清滩涂自然属性,认定船厂占用土地为国有滩涂湿地。2023年5月,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但整改工作仍未有效落地。同年8月,该院依法以镇政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司法刚性倒逼行政履职。诉讼推进期间,涉案船厂违法建筑被全部拆除,生态修复工作有序开展。11

月,该案顺利通过环保督察销项,依法终结诉讼。

创新推动生态修复

2025年底,崇明区检察院首次探索“生态检察+碳普惠”路径,督促某倾倒固废企业认购碳普惠减排量履行修复责任。申请人以购买上海市碳普惠减排量的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金额共计人民币28518.75元。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效公益诉讼磋商协议的,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这一举措既实现了长江水域生态等量修复,又以正向激励引导企业践行绿色理念,凝聚起全民守护长江的合力。

如今的长江崇明段岸绿景美、生机重现。近年来,崇明区检察院办理的4起长江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均采用碳汇核销修复方式,3起获评市级以上典型案例,以创新司法实践,用“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为长江生态安全筑牢司法屏障。 本报记者 解敏 通讯员 师小勇

“医保局”远程控制老人手机?

民警及时赶到 保住200余万元存款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三次转接、三人分工,冒充社保局层层设套;人脸识别、电子承诺书,煞有其事,实际上都是骗局。近日,就有市民遭遇“医保账户注销”型电信诈骗,其手机被远程控制,200余万元存款危在旦夕。所幸静安警方及时预警并快速行动,第一时间切断诈骗链路,为老人守住了“养老钱”。

3月10日晚,家住静安区万航渡路某小区的独居老人阮阿姨,接到自称“医保局”的电话。对方谎称其名下有两个医保账户需注销一个,否则影响医保使用,并逐步诱导老人填写个人及银行卡信息、取消免密支付、输入密码,下载远程操控软件。

22时许,静安公安分局曹家渡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预警,综合指挥室迅速研判确认阮阿姨正遭遇诈骗且风险极高,同步调度警力上门拦截。5分钟后,接警民警抵达老人家中,现场发现其手机已被诈骗分子远程控制,屏幕黑屏且显示连接远程服务器,无法进行任何操作。民警当即拔除手机SIM卡并强制关机,将老人带回派出所进一步处置。

到所后,警方立即启动保护性止付,全力阻断资金转移。由于阮阿姨已向诈骗分子泄露了至少5张银行卡信息,且其名下银行卡数量较多,涵盖活期、定期存款,资金情况较为复杂,民警逐一核对、逐卡止付,并连夜带她前往附近多家银行的ATM机查询余额和转账记录。经查,案发时老人名下已有近6万元资金被转走,但因处置及时,其余账户内的200余万元存款得以保全。

民警随后帮阮阿姨还原了被骗经过。当晚9时左右,她接到第一通电话,对方自称“医保局工作人员”,以医保系统更新为由,要求她次日前往指定网点注销一个医保账户。见老人将信将疑,电话又被转接至第三人,对方准确说出她的个人信息,让她线上填写表格、签署承诺书,并配合完成了人脸识别。最后,电话转接至第三人,其在反复“核实”过程中诱导老人下载了一款名为“源亿”的App,并让她在其中填写多个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最终套取信息实施转账。

目前,警方已根据阮阿姨提供的线索,结合同类型案件信息,对涉案诈骗团伙展开全面侦查,力争快速破案追赃。

2024年5月,A公司遭遇异常经营风波:短时间内,公司集中收到大量客户要求退费申请。这些申请的话术几乎完全一致,“不退全款,我们就向监管部门举报!”“你们涉嫌虚假宣传,等着被曝光吧!”此外,这些申请退费的客户均早已结束服务期,且此前从未对服务表达过任何不满或退款诉求。如今却在短时间内统一改口,如此高度一致的退款请求,让A公司怀疑有人在蓄意操控。A公司经询问得知,这些客户都是接到了某家“热心”法律咨询公司的主动来电,在后者的“指导下,才发起退款申请的。

非法购买个人信息 用AI筛选意向客户

这家“法律咨询公司”从哪里精准获取曾接受过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特定人群信息?一条由犯罪嫌疑人崔某编织的从信息窃取到“职业索赔”的犯罪链条逐渐清晰。

崔某曾于2019年在一家投资咨询公司工作。在职期间,他利用工作便利,非法留存大量公司内部客户数据。2024年5月,完全没有法律背景且未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崔某注册成立了一家所谓的“法律咨询公司”,职员只有他一人。崔某使用此前非法窃取的客户数据作为“种子名单”,并通过其他非法渠道购买公民个人信息,构建起庞大的目标客户库。他利用AI语音系统批量

借维权之名行敲诈之实

一人公司冒充律师「指导」客户索赔

拨打电话,筛选意向客户后,亲自上阵,以“金融维权”“退费代理”为名与客户沟通。教授客户以“虚假宣传”“炒股亏损”等理由向A公司施压。

在持续投诉威胁下,A公司不堪其扰,为避免引发更严重经营后果,最终被迫向多名客户退款。崔某按退款金额的20%至30%向客户收取“好处费”。

精准拿捏软肋 投诉威胁奏效

去年7月,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对A公司这样的持牌机构而言,处理高频大量客户投诉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应对,其商誉和正常经营将承受巨大压力。崔某深谙此道。他正是利用企业面对监管投诉时的现实压力,迫使对方为避免更大损失而妥协退款。

经查,短短四个多月,崔某先后“指导”多名客户成功索取退款共计8万余元,从中非法获利5万余元。

2025年9月10日,普陀区检察院以敲诈勒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被告人崔某提起公诉。2026年2月14日,法院判决:被告人崔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本报记者 解敏 通讯员 费璇

征收故事

余女士父亲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余女士的弟弟余某想把大部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占为己有,其一家还和余女士对簿公堂,最终法院判决房屋动迁利益在余女士和余某二人之间分配。

余女士和余某为同胞姐弟关系,父母在沪原有一间公房,1978年父亲将该公房上交工作单位,通过套配获得了一套面积较大的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父母和余女士、余某均为系争房屋原始受配人。1981年余女士婚后搬出系争房屋,户口也随之迁入夫家,在夫家未享受过公房福利。1984年余某和叶女士结婚,次年生下一子小余。1991年余某在其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一家三口分得一套两居室公房。之后余某一家三口将户口从其福利分房处迁回系争房屋。1992年余家老母亲因病去世。1994年系争房屋被购买成产权房,按照“94方案”产权登记在余家老父亲一人名下。1997年余女士和丈夫离婚,之后

售后公房动迁款如何分配?

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和老父亲一起居住在系争房屋。2007年老父亲去世后,系争房屋一直由余女士一人居住,直至被征收。

2025年1月,系争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同年2月18日,余女士、余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款共计750余万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余某一家和余女士共计四个人的户口。余某认为系争房屋当年购买产权时,自己一家三人户口在册,为事实上的共有产权人,只不过产权登记在老父亲一人名下,现在房屋被征收了,自己一家三口应该享有征收补偿利益的四分之三,剩余四分之一为父亲的遗产,其认为余女士只享有系争房屋八分之一的份额。协商不成后,余某一家三口将余女士告上了法院。

余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属于其老父亲的遗产,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余女士和余某二人

之间分配,且余女士可适当予以多分。首先,系争房屋的产权属于老父亲一人所有,余某一家三口并非“事实上的产权人”,因此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继承分配。系争房屋原为公房,按照“94方案”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老父亲一人名下,当时余某一家三口的户口虽然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但他们在法定期限内从未主张过共有确权,早已超过最长二十年的诉讼时效。现在对“94方案”购买产权提出异议要求确认权利的该类案件,上海各法院均已不再受理。既然房屋属于老父亲的遗产,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当然应当在法定继承人余女士和余某之间分配,叶女士和小余无权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其次,余女士可予以适当多分。余女士离婚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在系争房屋长期实际居住,和被继承人共同生活,对被继承人尽了较多的照顾义务;余女士户口在册,长期居住系争房屋且他处既无福利分房也无商

品房,故余女士依赖系争房屋解决居住问题。相反,余某一家三口虽然户口在册,但因他处有福利分房,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因此余某一家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利益。

后余女士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判决结果显示,原告余某获得了350万元,其余400余万元归被告余女士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